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403139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申請複評事宜

依據：114年2月14日震災復建小組會議指示事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複評作業，自114年2月9日起實施。敬請依下列配合：
- 二、受理申請：本次0121地震經通報後緊急評估為紅黃單（含未貼單）之建築物，對於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文到10日內，向各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複評（公所受理至114年2月19日）；逾上開日期以後，請逕向工務局提出申請。（傳真：2953-442）
- 三、作業方式：為加速作業效能，複評作業由各所在地區公所集中安排領勘，實際作業時間於三日前由區公所通知。
- 四、申請書及作業計畫，詳附件。

局長陳世仁